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2	张滔	36,000,000	7.14
3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4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5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7	杨英	8,554,911	1.70
8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1.14
9	赵天时	4,503,093	0.89
10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0	0.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734,6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3%。同时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13.6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347,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73,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2、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3.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13.6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347,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73,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上述预计回购规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此次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3,673,769	0.73	7,347,539	1.46
无限售流通股	504,500,508	100.00	500,826,739	99.27	497,152,969	98.54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	–	–	–
无限售流通股	504,500,508	100.00	500,826,739	100.00	497,152,969	100.00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495,61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8,280.28万元，流动资产为337,629.36万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2.0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2.5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2.96%，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19.05%增至19.4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先生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本人在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西源，股票代码：60013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西源”变更为“*ST西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3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为消除退市风险，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要求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妥善解决所涉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尽力消除不良影响，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2月2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改选工作，经营团队已全面开展相关业务的推进工作，并陆续与多家投资人沟通资产注入事宜，力争化解公司退市风险。

1、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针对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开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最大债权，是公司能否成功完成破产重整最大的风险因素。目前，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法律工作小组，对该笔债权进行认真梳理与研究，将通过法律途径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正与控股股东北京美通及其他资产管理公司保持沟通，论证通过收购开投集团债权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的可行性，并与债权人进行了多次磋商；拟在重整中通过法定程序，采用展期、留债、以股抵债等多种方式一次性解决债务问题，具体方案将在重整程序中与开投集团协商确定，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重启停滞业务，盘活存量资产

为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公司将重启停滞业务，继续办理完善子公司矿权相应证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现有两处矿山，分别为三山矿业金矿及凯龙矿业铜矿，仍具备开采能力及盈利可能，具备一定的规模及市场竞争优势，仅用少量现金流即可复工复产，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目前，公司初步估算了凯龙矿业恢复生产的资金需求，已陆续接洽意向投资方，并与控股股东北京美通初步沟通，拟筹集部分资金盘活凯龙矿业，正组织推进其复工复采，并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加快推进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并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对两处矿产资源的评估工作等，全面开展复采前置准备工作。目前矿权延续已完成绝大部分，并着手开展尾矿库选址、选厂技改设计等工作，为后续矿山开采做好前期准备。

由于三山金矿品位较低，并且含砷，回收率较低，且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以现有黄金价格，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方联合开采，待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好转后再择机盘活三山矿业，目前矿权延续正在正常办理中。

3、延伸产业下游，培育新利润点

为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突破业务单一的瓶颈，公司拟在原有的矿产资源板块业务基础上向下游产业延伸，与在矿产品供应链领域具备经验和资源优势的团队成立合资公司，积极拓展矿产品等商品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

因一名投资主体的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拟调整投资主体，目前具体调整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待确定后，公司将按计划积极推进矿产品供应链相关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点。

4、择机购买资产，新增利润来源

经初步沟通，北京美通表示，将充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优势，择机向公司提供借款购买符合公司主业、且具有持续稳定收入的优质第三方资产，协助公司重塑主营业务，新增利润来源，化解公司退市危机，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保障，从根本上解决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问题。

2022年1月，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运营，公司与新任控股股东北京美通签署《最高额度借款合同》，拟向其申请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其分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借款968.43万元。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第9.3.11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9元，已接近面值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256号中加国际16层

（三）传真号码：（028）85910202-8160

（四）电子信箱：600139@scxbzy.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210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6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2022/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因公司2021年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0,000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公司无限售股股东利益，限售股股东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补偿。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扣除回购股份19,543,506后的现有无限售股份1,974,726,494股，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金额为80,999,838元。计算公式为：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额＝捐赠总额×（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300,000,000元×（1,974,726,494股÷7,313,816,494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3,887,205元；

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791,032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7,333,360,000股，回购股份19,543,506股，扣除回购股份之后的无限售股份为1,974,726,494股，因此：

无限售股股东（减去回购专户）股份总数：1,974,726,494股，每股派发现金0.3210元，计633,887,205元；

限售股份总数：5,339,09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0.2648元，计1,413,791,032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47,678,237元，对应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210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无限售股股东每股人民币0.3210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0.2648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3	2022/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